

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、  
國際經濟商務人員、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考試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地政

科 目：民法（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編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喜歡登山，經常與山友結伴爬山。某日，甲休假在家，跟家人告知要出門走走，傍晚即回，隨即帶上簡單背包一個人出外爬山，豈知甲竟從此音訊全無，生死不明。甲之配偶乙即獨自撫養兩個小孩丙與丁。甲失蹤七年後，法院基於利害關係人乙之聲請，對甲為死亡宣告。請說明該死亡宣告之效力。(25 分)
- 二、甲為受監護宣告者，於心神狀態回復期間整理其個人資產，發現其所擁有之 A 牌珍珠項鍊在市場上很受歡迎，市價比當初購入時上漲兩成以上，甲打算出售換取現金，即授予代理權給 19 歲之乙，請乙代為處理項鍊之交易事宜。乙找到欲購入珍珠項鍊的丙，表明其為甲之代理人，雙方對於項鍊與價金及其他細部內容皆達成一致，簽訂珍珠項鍊之買賣契約。請分析甲、乙、丙三人之法律關係。(25 分)
- 三、甲擁有一只 C 牌手錶，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70 萬元，甲將該 C 牌手錶設定質權予乙，擔保甲積欠乙之 50 萬元債務，不久之後，乙因工作原因急需現金周轉，乃向丙借款 60 萬元，並將甲之 C 牌手錶設定質權給丙。若丙實行其對 C 牌手錶之質權時，得否主張優先受償 60 萬元？(25 分)
- 四、甲男與乙女搭乘飛機出國度蜜月，飛機飛行到半途突然爆炸，於空中解體後無人生存。甲男之父母皆已亡故，僅留下一個 5 歲女兒丙，乙女之父母丁與戊尚生存。甲與乙結婚後，乙並未收養甲之女兒丙。若甲男留下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財產，乙女留下 300 萬元財產，則兩人之遺產應如何繼承？(25 分)